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

(第二十六批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C202109200149	峨眉山市黄湾村茶地村一带的大量避暑山庄,夏天居住者众多,生活垃圾对当地环境污染严重。	峨眉山市	土壤	乐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廖磊赴现场督导案件办理,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工会主席汤永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反映的“峨眉山市黄湾村茶地村”在2020年村级行政区划调整中,原黄湾村(实为黄湾村)合并到天景社区;原茶地村合并到净水村。原黄湾村位于平坝地区,没有避暑山庄;原茶地村位于乐山市峨眉山中山区,现有35家农家乐,夏季提供休闲避暑。乐山市峨眉山净水村、天景社区分别设置有12个、16个生活垃圾收集点,分别配备了10名、6名保洁员,负责公共区域日常保洁。 二、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峨眉山市黄湾村茶地村一带的大量避暑山庄,夏天居住者众多,生活垃圾对当地环境污染严重”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乐山市峨眉山黄湾镇黄湾村已完成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村民现住房屋均为天景社区安置房,未建设有避暑山庄。原茶地村有35户村民利用自有农村住房经营农家乐,因所处区域夏季凉爽,每年夏天前往避暑的人员较多。黄湾镇生活垃圾严格执行“村组收集、峨眉山景区管委会转运处理”的模式,生活垃圾做到日清日运。现场调查时净水村、天景社区周边环境及道路卫生整洁,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也及时进行了清运,未发现有生活垃圾对当地环境污染严重现象。但经调查,偶有村民随手乱扔垃圾,垃圾投放不规范等现象,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由乐山市峨眉山黄湾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天景社区、净水村生活垃圾的日常清理、收集,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管委会环卫所做好转运、处理,确保“村组收集,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管委会转运处理”模式良好有序运转。同时,乐山市峨眉山黄湾镇人民政府持续抓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加强对天景社区、净水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坚持日常巡查,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教育引导村民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垃圾投放及村(社区)日常保洁,峨眉山景区管委会环卫所坚持做好生活垃圾的日清日运,确保生活垃圾清理、收集、转运、处理各个环节高效运行,进一步提升村(社区)环境卫生水平。 (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工会主席汤永进;责任单位:乐山市黄湾镇人民政府、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管委会环卫所;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黄湾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李双波、乐山市峨眉山景区管委会环卫所所长谢刚;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4日,专案工作组到乐山市峨眉山黄湾镇相关村(社区)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认可。	已办结	无
2	X2SC202109200110	利店镇乐山新跃矿业有限公司选在国家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选址不合理;2021年5月8日至今,未取得相关手续,违法开采。	乐山市沐川县	其他污染	乐山市沐川县委书记余斌率有关县领导和工作专班赴现场开展调查处理。 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利店镇乐山新跃矿业有限公司”为位于武圣乡的乐山新跃矿业有限公司。2019年12月,乐山越程运输有限公司竞拍取得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采矿权,并于2020年成立了乐山越程运输有限公司沐川分公司和乐山新跃矿业有限公司。乐山越程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2MA6BE1DXXH),于2020年2月19日取得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1112920027100149415,矿产品名称为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有效期自2020年2月19日至2033年2月19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灰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50.0万吨/年,矿区面积0.1606km <sup>2</sup> ,开采标高+900~+700m,符合《沐川县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该矿山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乐山越程运输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评审;编制的《乐山越程运输有限公司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开采工程初步设计》于2020年7月经乐山市应急管理局评审通过,并批准乐山越程运输有限公司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建设工期为12个月,2020年8月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取得沐川县应急管理局开工建设批复并开始建设;2020年8月13日取得沐川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开采和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沐行审农林水(2020)20号);2020年10月28日取得沐川县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批复其使用武圣乡土地35.43亩修建加工厂。2021年7月1日该企业取得《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关于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沐环建函(2021)18号)和《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关于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沐环建函(2021)19号)。因矿山原设计与施工现场差距较大,2021年3月,企业委托第三方编制了《乐山越程运输有限公司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开采工程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乐山市应急管理局评审通过并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乐山越程运输有限公司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批准建设工期为18个月。2021年8月27日,沐川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乐山越程运输有限公司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建设的批复》(沐应急(2021)113号),同意矿山开工建设,矿山进入建设阶段。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选址在国家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选址不合理”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9号)文件,乐山市沐川县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川水函(2017)482号)文件,沐川县属于四川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要求,该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执行一级防治标准编制了《沐川县武圣乡加太建筑用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取得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沐行审农林水(2020)20号),并实施了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中有关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应执行一级标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选址不合理的问题。 2.关于“2021年5月8日至今,未取得相关手续,违法开采”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目前该矿山已完善相关手续,但该矿山加工厂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因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就擅自开工建设,涉嫌未批先建,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2日立案调查,并于2020年9月3日下达了《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于2020年12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22.38万元;2021年5月24日,乐山市沐川县应急管理局对乐山市越程运输有限公司沐川分公司进行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发现其加工厂现场堆积有成品料,该行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4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沐应急罚(2021)非煤-2号),对乐山市越程运输有限公司沐川分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1.8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8月,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在巡查中发现该矿山加工厂在试运行过程中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向外环境排放洗选废水,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已立案调查,目前案件还在办理中(违法行为已改正)。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责任领导:乐山市沐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张训;责任单位:乐山市沐川县水务局、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乐山市沐川县应急管理局、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乐山市沐川县武圣乡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沐川县水务局局长严明彦、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曹剑、乐山市沐川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余波、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局长胡佩珊、乐山市沐川县武圣乡人民政府乡长张天军 1.由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乐山市沐川县应急管理局、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乐山市沐川县水务局共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由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加快办理该矿山加工厂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 3.由乐山市沐川县自然资源局、乐山市沐川县应急管理局、乐山市沐川生态环境局、乐山市沐川县水务局强化对企业日常监管,发现违法问题立即依法严厉查处。(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3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SC202109200153	竹公溪河白燕路与中心城之间一带,大面积砍伐河边树木和花草,种菜种地,不间断倾倒垃圾,有时直接倒入河里;过节烧纸烧香,有人随意大小便,影响周边环境。	乐山市市辖区	土壤	乐山市城管局四级调研员刘汉伟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竹公溪河白燕路与中心城之间的竹公溪河岸区域,位于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蟠龙社区3组。该地块位于竹公溪河右岸,自南向北呈长条形,左边与竹公溪河堤相连,右边为中心城在建工地,地块面积约25亩。该处属蟠龙社区3组集体土地,现有农户30余户,目前正在征地拆迁,但因现行拆迁补偿政策与个人利益诉求存在差距,还未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征地拆迁工作尚未完成,该宗地块未收储,仍现属于农户耕地。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竹公溪河白燕路与中心城之间一带,大面积砍伐河边树木和花草,种菜种地”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处为蟠龙社区3组的集体土地,其中护坡绿化由城市绿化保障中心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只有草本植物,无树木;护坡以上为还未收储的农村集体土地。该区域内护坡管理良好,现场未发现近期砍伐树木的痕迹(例如树木残桩等)。护坡以上地块属于待拆迁区域,部分居民利用闲置土地种菜。因该地块属于蟠龙社区集体土地,在拆迁未完毕,未将土地清场腾交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前,其土地归集体或农户管理,农户可以进行种植。 2.关于“不间断倾倒垃圾,有时直接倒入河里”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查看,没有发现残留生活垃圾,整片区域卫生整洁,不存在乱倾乱倒垃圾现象。蟠龙社区在对该片区进行日常巡查管理中,一经发现乱倾乱倒垃圾行为,均及时予以纠正制止,并对遗留垃圾进行清理。 3.关于“过节烧纸烧香,有人随意大小便,影响周边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蟠龙社区工作人员在清明、中元、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巡查发现个别居民在该处露天祭祀,存在烧纸、烧香等行为,现场发现一处焚香烧纸痕迹。在日常巡查中,社区工作人员一经发现随地大小便行为,均及时予以纠正制止,现场未发现残留粪便痕迹,该片区总体环境卫生良好。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一)关于“竹公溪河白燕路与中心城之间一带,大面积砍伐河边树木和花草,种菜种地”问题。 责任领导: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主任姜涛;责任单位: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责任人: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所长赵雪梅。 1.由乐山市城市绿化保障中心继续加强护坡的管护,定期对护坡植物进行维护。(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由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加强对正在拆迁的闲置地块加强巡查和管理,有效防范居民非法砍伐树木行为,规范居民种菜行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不间断倾倒垃圾,有时直接倒入河里”问题。 责任领导:乐山市市中区政法委书记李平;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办事处主任张雪莉、乐山市市中区通江环卫所所长吕盟。 1.由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增设“严禁倾倒垃圾,违者从严处罚”的温馨提示牌,强化对该片区的日常巡查管理,一经发现乱倾乱倒垃圾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制止,保持区域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由乐山市环卫服务中心在该片区增设3个果屑箱,并安排环卫工人每日按时清运,以便于周边居民倾倒垃圾。(整改时限:2021年10月1日前完成整改) (三)关于“过节烧纸烧香,有人随意大小便,影响周边环境”问题。 责任领导:乐山市市中区政法委书记李平;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办事处主任张雪莉。 1.由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大力倡导文明祭祀,环保祭祀,引导市民树立环保理念,强化宣传教育力度,带动广大市民转变观念,破除陋习,树新风。(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由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立即对现场遗留的焚香烧纸痕迹进行清理,并持续加强日常巡查,尤其是在清明、中元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增派工作人员定点值守,及时纠正和制止露天祭祀、焚香烧纸行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由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增设温馨提示牌,强化对该处集体土地环境卫生的日常维护和巡查管理,及时纠正不文明行为,并结合全市“双创”工作,持续开展精神文明宣传教育。(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并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4	X2SC202109200187	邦泰国际社区二期外春华路西侧和高坎路正在新建的停车场车辆噪音和尾气扰民。	乐山市市中区	噪音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潘德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的“停车场”实为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与高坎路交汇处一闲置空地(该地块属征收土地,未收储),占地约8亩,其周边有邦泰国际、凤凰国际等小区和高坎农贸市场、家家乐超市等商业场所,人流量大,但车位较少,长期存在群众停车难的问题。为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和巩固“双创”成果,经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高坎社区“两委”研究决定,将该闲置空地用于临时停放社会车辆(日均停放车辆约70台,其中大型货车车辆约40台,小型汽车车辆约30台)。 二、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邦泰国际社区二期外春华路西侧和高坎路正在新建的停车场车辆噪音和尾气扰民”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核查,该临时停车场是露天场所,地处空旷地段,紧邻邦泰国际二期39、40、41栋,24小时对外开放,车辆进出时伴有大量噪音和汽车尾气排放,对周围群众生活产生一定影响。另外,该闲置空地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目前只用于临时停车,并未在此新建停车场。	基本属实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令整改情况 关于“邦泰国际社区二期外春华路西侧和高坎路正在新建的停车场车辆噪音和尾气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潘德军;责任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梁颖,乐山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黄文,乐山市城管局通江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宋鑫。 1.在该地块未收储前,根据周边实际情况,将其作为周边区域停车的补充,允许在中间区域停放少量小型汽车。(已于9月22日完成) 2.乐山市市中区棉竹镇人民政府和乐山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乐山市市中区相关单位会同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该地块的收储和日常管理工作。(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1年9月22日,工作专班到被投诉单位所在社区回访群众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